附件1

海曙区新引进人才生活安居补助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性 别 |  | | 出生年月 | | |  |
| 身份证件号 |  | 首次在海曙缴纳社保时间 |  | | | | | |
| 联系手机 |  | 现通讯地址 |  | | | | | |
| 毕业院校 |  | 毕业时间 | |  | | 最高学历学位 |  | |
| 工作单位 |  | | | | | | | |
| 申请金额 |  | 申请次数 | |  | | | | |
| 申请者本人社保卡账号 | 户名 |  | | 开户银行 | | |  | |
| 账号 |  | | | | | | |
| **本人承诺：**本人申请领取安居补助，以上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完整，对已填列内容核对无误，如存在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行为的，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此申请表及所附相关材料，按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，同意向公众公开。  **本人授权：**本人授权经办机构查询本人在甬缴纳社保情况（累计在海曙缴纳社保12个月以上）。    申报人（签名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| 用人单位意见 | 经核，该申请者系 年 月 日 院校毕业的新引进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（□应届本科生 □35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），于 年 月 日 来我单位全职工作，符合申报资格。  经办人： 负责人： （单位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受理单位意见 | 经核，符合申报条件，可享受新引进本硕生安居补助，实际可享受 万元。  经办人（签名）： （受理单位盖章）  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备 注 | 需提交材料：  1.加盖单位公章的《海曙区新引进人才生活安居补助申请表》（见附件1）一式两份；  2.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  3.在海曙区自主创业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及社保证明复印件；在海曙企业就业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复印件（合同期限3年以上）；  4.普通全日制学历证明（国内学历提供学信网上的普通全日制学历查询证明；海外学位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）等；  5.自然资源规划部门（不动产登记中心）出具的在甬家庭无房证明原件；  6.本人社保卡原件及复印件。  此申请表及所附相关材料，按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，可向公众公开。 | | | | | | | |